

# 枣庄市台儿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台工信字〔2019〕32号

## 台儿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整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中共台儿庄区委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（扩大）会议确定的若干意见》（2019年7月17日）和7月21日全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部署会议精神，经研究制定了《台儿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气污染防治整治工作方案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台儿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9年7月23日

# 台儿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方案

为做好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根据《中共台儿庄区委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（扩大）会议确定的若干意见》（2019年7月17日）和7月21日全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部署会议精神以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按照区政府领导要求，加大整治，力争把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做细、做好、做实，结合当前我区环保现状，对台儿庄区水泥生产企业水泥生产企业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以创建生态宜居宜业城市为目标，坚持“绿色崛起、高端发展”的理念，按照治理要准、决心要大、出手要重、措施要重、效果要实的要求，利用1个月（2019年7月下旬-2019年8月下旬）左右的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攻坚战，紧扣工业污染重点领域，迅速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大幅消减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，最大限度降低工业大气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，为实现全区空气质量改善提供有力支撑，加快“自然生态、宜居宜业台儿庄”建设。

## 二、防治整治范围及时间

**范围：**全区水泥生产企业、粉磨站、砖瓦窑企业、矿山

**时间：**2019年7月下旬-2019年8月下旬

## 三、工作措施

### **（一）加大对物料储存控制。**

1、进厂所有物料都在物料堆棚存放，禁止裸露堆存、堆放，达到“料场不见料”、“渣场不见渣”的标准。

2、物料堆棚内安装了喷淋装置，堆取料时运行喷淋装置，保证无扬尘外漏。

3、在物料堆放、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落差，加强原辅材料调度管理，减少物料的堆放时间，在干旱季节为防止物料因表面水分挥发而发生逸散飞扬，对物料表面进行洒水增湿处理，在料口和管道连接处加强密闭和密封，防止粉尘泄漏。

### **（二）加强装车环保管理。**

1、严禁黄标车、撒漏车、无遮盖车、超载车进出公司。车辆在公司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5m/s. 严禁高速造成扬尘。

2、运矿石车辆在装车时，不得超载装料，要留有一定的空间，不得超过车身，确保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洒落现象；

3、在放料时，要对装料量严格控制，车身四周要留有一定的空隙，部门加强对员工责任心的教育、培训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在放料过程中的抛洒物料的现象；

4、在放散灰时，控制好下料量，防止水泥的洒落和扬尘，对因各种原因洒落的水泥，要在第一时间内清理、打扫干净。散装车在离开之前，要将车身上的浮尘清理干净；

### **（三）加强车辆上路管理。**

1、矿车在离开矿山生产现场上路前，要对车身、车轮进行彻底冲洗，最大限度的减少将浮尘带入矿区外道路；

2、企业要在进出厂大门口安装车辆冲洗水泵，所有原材料运料车辆（石灰石及其他原材料运输车辆）在进入、离开厂区时，必须先将车身、轮胎等部位冲洗干净后，方可允许进入或离开厂区；

3、加强对出厂车辆监督，发现超载 30%车辆严禁出厂。

4、车辆装车后，要对熟料、水泥进行覆盖，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飞尘情况；熟料、水泥车辆未覆盖，不得出厂。原材料卸料时，应将车厢内及车身四周物料全部清理干净后，方可离开，否则堆场管理人员不得签字。

5、物料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，门卫如发现车辆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情况时，不得准予其进、出厂；

#### **（四）加强生产厂区及周边道路定期洒水。**

1、生产现场、办公及生活区区域，各企业要按规定的责任区范围，做好道路清扫的保洁工作，每天至少要洒水 4 次，遇大风、扬尘等恶劣天气，要酌情增加洒水频次，道路清扫及其他清理、清扫工作时，任何人不得将物料、尘土扫入绿化带；

2、尽量满足厂区其他货场地抑尘洒水；在洒水过程中，不但要控制洒水强度，还要做到既不起尘又不形成积水的效果，特别是对于天干风燥的情况可适当加大洒水频次和洒水量。

3、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检查巡查记录台帐，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；

4、生产厂区内部分进出口处及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，

并及时洒水降尘；

5、厂区范围内的非生产裸露地面进行植物栽种绿化或铺装和养护作业，绿化养护单位落实保洁责任制，定期清洗厂区道路绿化带，保持道路绿化带清洁；

#### **（五）加强矿山开采管理。**

企业矿山必须加装爆破除尘设施，开采时必须开启收尘器，对不按要求操作的企业将进行停产整治。

### **四、责任分工**

1、各水泥生产企业、粉磨站、砖瓦窑、矿山企业厂区内物料覆盖、洒水、出厂运输原材料、产成品车辆覆盖冲刷，由企业负责，区工信局负责监督。

2、道路上为水泥企业运输超载超限车辆由区交通局、交警大队负责查处。

3、道路上为水泥企业运输熟料等物资的运输车辆覆盖查处由驻地镇（街）负责。

4、矿山打眼除尘、装车覆盖、道路洒水由企业负责，区国土、应急局负责监督。

5、矿山出口至厂区路段、指定各企业洒水路段洒水由企业负责，驻地镇负责监督。

6、出厂喷淋设施建设由企业负责，区工信局负责监督。

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为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整治工作顺利推进，决定成立区工信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曹久超 区工信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
副组长：那才伟 区工信局副局长、党组成员  
李冠军 区工信局党组成员  
张亚 区工信局副局长、党组成员  
马照光 区工信局副局长、党组成员  
吴振明 区工信局主任科员

成员：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，局各科室负责人

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那才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薛钊为信息员，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军民融合与民爆器材室，负责本次工作开展、督导检查 and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**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**严格落实环保主体和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各相关责任人和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全程靠上，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不留空档、死角。

**（三）关停取缔。**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无法补办相关手续的企业，于8月10日前予以关停取缔；对符合相关政策需补办手续，要在8月底之前全部补齐。

**（四）限期治理阶段。**对相关手续齐全，但达不到治理要求的水泥生产企业、粉磨站、砖瓦窑企业及其他企业、物料堆场、露天仓库等实施限期治理。具体治理限期要求：物料运输专用通道和车辆冲洗设施要于8月1日前完成；物料堆场的场坪、路面硬化、喷淋、围挡、防风抑尘网等设施要在8月5日前完成；封闭式物料棚、固定源及有组织排放源治理要于8月10日前完成。

**（五）加强督促检查。**根据大气污染整治工作推进情况，区工信局将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落实

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，对工作不力、完不成任务、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实行最严格的约谈、问责和“一票否决”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（六）加强信息收集。**区工信局军民融合与民爆器材室负责大气污染防治信息收集工作，及时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局领导

请各水泥生产企业、粉磨站、砖瓦窑、矿山企业于7月24日前报送《工作方案》和《大气污染防治整治联络员登记表》。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期间，请联络员于每天下午3点前报送本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及照片，周六、周天继续报送。

区工信局军民融合与民爆器材室

联系人：薛钊      13563233305      18606378399

邮箱：tzjmw@163.com

附：《大气污染防治整治联络员登记表》

## 大气污染防治整治联络员登记表

姓名*		性别		职务*	
办公电话*		手机		传真*	
QQ号*		微信号*		电子邮箱	
单位名称*					
通信地址					